**关于在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严介军

附议代表：

在我国每年猝死人数将近180 万人，相当于平均每分钟3 个人死于猝死。与如此高发的猝死率相比，我市急救体系和能力却非常薄弱，心脏除颤器在公共场所没有普遍安装。在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是提高猝死抢救成功率的重要保证，也是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，例如美国、日本、欧洲许多先进国家广泛应用了这项技术，在机场、车站、大型商场、公园、剧场、体育场等公共场所密度安置了自动体外除颤器。

研究资料表明，致命性室速或室颤发生后20秒至30秒内迅速除颤，几乎能使100%的病人得以幸存，而10分钟后的治疗生存率低于10%；每延迟一分钟，患者生存的几率将降低7%至10%。由于心脏性猝死80%以上发生在运动场、家庭、社区和其他公共场所，当专业急救人员赶到时，首次除颤的时间常常是在事发的10分钟后或更久，特别是在交通拥堵的大城市，急救医疗人员到达现场往往超过10 分钟，从而错过了最佳抢救时间，导致院外心脏性猝死的抢救成功率极低。心脏骤停需要在4分钟内进行抢救，如果等待医生或救援人员赶来，往往为时已晚。若此时周围的人懂得急救知识，现场或附近又有自动体外除颤器，才可能为生命赢得一线生机。但遗憾的是，我们公共急救水平非常落后，公共场所也极少配备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。不仅如此，即使配备了这些设备，也面临几乎无人会用的尴尬局面。

建议相关部门从维护公众生命安全、完善减少意外伤亡的城市安全设施着手，在公共场合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，以方便公众及时施救。公众场所包汽车站、体育场馆、大型商场、剧场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。

为防止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在关键时刻不能发挥作用，成为一个摆设。建议政府部门首先做好公共场所AED安装的规划及布局，使得公共场所院外心脏骤停（SCA）患者得到有效及时的救治，实现公共场所AED全覆盖。还应做好AED设备的定期检查和保养工作。

同时，做好AED使用的培训工作，建议形成有步骤的培训计划，对大众进行广泛持续的教育和培训。可以先从医务人员及医疗相关人员培训开始，由于公安、消防、武警、安保等人员往往是院外心脏骤停（SCA）事件发生的第一响应者，应加强该群体AED使用培训，再向青年群体、大学生及志愿者培训，逐步向大众过度，AED的使用方法培训应做到持久、广泛，使AED使用真正得到推广普及，做到人人都会用AED，公共场所及时施救，切实保障城市运行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